

專著



心識問題的研究

周中一居士講
唐龍筆記

心識問題略相當於哲學上的認識論。現在擬就心識分類，及其活動情形作一討論，並對九識各產生在人類大腦的什麼部位，提出一個假說。

所謂心識就是我人精神的內部活動和認識外界事物的作用，有時單稱心或識，意義也相同。識若詳加分別，可分為九：第一是眼識，第二是耳識，第三是鼻識，第四是舌識，第五是身識，第六是意識，第七是我執，第八是染識，第九是淨識，這是九分法；前八識都是雜染不淨的，第九識是淨而不染的。但通常都將第九識併入第八識，合稱阿賴耶識，這是八分法。阿賴耶意譯為藏，是含藏過去無數生中一切染淨心

識的意思。小乘佛法把七、八兩識併入第六識，這是六分法。就四蘊而言：受為感覺作用，是前五識；想為取像作用，是第六識，行為意志活動，是第七識；識為了知事物之心的本體兼有第八識及各識功能，這是四分法。或把八分法中的第八識稱為心，前六識稱為識，第七識稱為意，就成了心、意、識三分法。若把第九識稱為真心，前八識稱為妄心，就成了二分法。而實際上，佛所謂心識原只有一個，即真如佛性，或稱法身，實相……，就是楞嚴經所謂妙明真心，異名而同體。楞嚴經說：「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元心。心精徧圓，含裹十方。」法身遍宇

宙，無所在而非本體。現象界的萬物都為虛妄，除了本體，更無現象；進一步說，現象實際就是本體；我人當從生滅無常的現象中去體認亙古不變的本體；但是衆生迷真逐妄，執色身為有，因而無明妄起，產生紛擾塵雜的宇宙萬象，在淨識之外，起了種種染識。

關於認識問題，西洋哲學分為兩大派。一為理性派，一為經驗派。理性派由亞里斯多德等開創，至康德而集其大成。他們認為感官經驗是雜亂無章的，無知識可言，因此主張知識是理性的活動，只有理性的知識才具普遍性，而理性是天賦的，先驗的（不假經驗的）。所謂感官就是佛家的前五識，感官只有接受外界事物的刺激，以作意識資料的功能，並不能直接消化資料，因此談不到知識；必得經過第六識（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俱起的識，所以又叫五俱意識）的表象作用，根據過去經驗把資料加以辨認與分析，才能把感官所得變為知識而發生意志活動。理性派的說法與佛家很有暗合的地方，可惜他們的說明到第七識而止，不能體認第八阿賴耶識的作用，因此所謂先驗的理性，不免游談無根，因為他們不能解釋人心為什麼會具有理性，理性從何而來。如果這派學者知道，所謂先驗，實際上是過去無數劫中，生死輪迴在藏識中所遺下的業力；截取此生看來，似是憑空而來，若並衆生無數劫中流轉生死的歷程看，先驗仍是過去的經驗，並非自天而降的。經驗派為培根等人所主

張，認為一切知識都從感官得來，人心如一張白紙，只能接受經驗，並沒有所謂天賦觀念，這種說法，可以說只承認佛學的前五識，就更難令人滿意了。

心理學家把心理活動分為知、情、意三種。由情感發展而為詩歌與美術，由意志發展而為道德及宗教，由理智發展而為哲學和科學。粗看與佛家的三分法很相似，細察就知道根本不同。佛家的識是以了別為義，屬於前六識，心理學家的智，與它約略相當，凡感覺、知覺以及透過情感與意志所發生的反省、推理、認識、判斷等複合或單純觀念，都包括在內，兩者的不同在於心理學家以為知是客觀的，我人對外界事物的認識，都為真實不虛；佛家則重視意（情感與意志）的主觀影響，而認我人所知，都為虛妄。佛家的意屬第六識（法執）和第七識（我執），包括心理學上的情與意兩大部門，情與意是一體的兩面，事實上不能強分。如岳武穆的滿江紅是詩歌，理應屬於情感，但能說不是意志嗎？見孺子於將入井而往救，以及烈士殉國，節女殉夫，是道德，理應屬於意志，但能說不是情感嗎？比較之下，可以發現，心理學比佛學缺了一個「心」字。集起之心，屬於第八識功能，它的作用一方面是存留過去的經驗以刺激現行的意志，另一方面又存留現行的意志與行動印象，以作將來的經驗，循環薰習而產生潛在意識，作為我人一切行動的基本動力，這種動力，心理學家含混地稱為本能，却不能解釋為什麼有這本能，所犯的毛病，正與哲學

上理性、經驗兩派相同。

心理學家認為知識的成立，要經三個階段，一是感覺，二是知覺，三是觀念 idea。由感覺而生知覺，再由知覺而生觀念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由前五識獲得外象，以作第六識的與件 Data，根據與件的種類，而有種種名詞與觀念，作為事物的記號。觀念與名詞的區別如下：觀念是自然的記號，是外界事物的影像存留於我的意念中；名詞為約定記號，是我們對觀念所賦予的稱謂，並沒有實存的畫面展現於意念中。不過，當我們想及一名詞，往往同時浮現與它相應的觀念，當外物進入意識成一觀念時，同時也就有該觀念的名稱，所以兩者有一而二，二而一的密切關係。吳康教授追溯觀念一詞的來源，是由於日人把 idea 一字擬於內典的觀心。但 idea 一字的原意實是意念或意象，這僅是第六（意）識的作用，而佛家的觀心則透過識心而入於正智。所以現代心理學分析得比較詳盡的只是第六、七識，於第八識就只能觸到一點邊緣，離內典的觀心還遠得很。

在心識活動的過程中，對客觀事物的認識，並不完全一致，方便心論說：「五根所知有時虛偽，唯有智慧，正觀諸法，名為至上。」西方哲人，也多持這種觀點。如赫拉克里認為感性中的知識沒有真理；畢達哥拉斯認為感性中的事物只有主觀的真理，是否定感官的正確性。巴美尼底斯認為感官世界並不存在

，只有理性才能認知世界的本源。這也就是康德的物如論，與佛家三性的說法可以互相印證。三性是徧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，前兩種相當於感性，後一種則相當於理性或物如。徧計所執性包括感官的錯覺（前五識）及主觀的虛妄分別（第七識）。感官的錯覺，譬如因眼病而誤認蛇，是本能的差異；主觀的虛妄分別，譬如因內在感情的變化而起幻覺，把繩當成了蛇。依他起性是第六識的功能，純就事物的構成形態加以客觀的分析與認定，比如見繩為繩，是眾人所共許的，但是這繩也僅是各種關係條件湊合而成的東西，這些關係條件散了，就不成其為繩了，所謂「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。」所以認定繩的存在仍屬妄見。圓成實性指物的自體，比如繩的自體為麻。但是要注意物自體既不是感官所能觸對，也不是心識所能緣慮，這便是所謂「實相無相」，因此，麻只是本體的象徵，不可以執實，認作肉眼中的麻，否則與見繩為繩，沒有差別，仍是妄見。這種最高級的理性認識，超越現象界的範圍，自然不是有形事物所能表詮的。

近十年的生理解剖發現，人類大腦皮質由於進化而分成兩層（三種），即新腦系為一層，舊腦系，原始腦系又為一層。前者僅高等動物具有，而後二者為一切動物所共有，新腦系主司理智的活動，是前六識的作用所由生，舊腦系主司食欲、性欲等基本活動及情感活動是七、八兩識的作用所由生。原始腦系的作用

用，尚未十分明白，不過它既與新、舊腦系有別，自有其獨特的作用，現姑且假定它是第九識所寄在，為儲藏最原始心靈的部分。這多種腦系的發現與佛家藏識之說頗相吻合。

人的精神活動可以分為本體界與經驗界。本體界就是我的本覺，藏於原始腦系。經驗界可分物理、生理、心理三部分，物理就是生活環境，為客觀的器世界，也就是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。生理就是視、聽、嗅、嘗、觸、語言行動等六根。心理可分深層（舊腦系，七、八識）與表層（新腦系，前六識）兩種意識。據曾天從教授說精神活動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由深層意識發動轉入表層意識，就是由舊腦系刺激新腦系；第二階段經表層意識表象以後，把事物化成內在的標徵（觀念等）及語言，隨即發動腦電波，使心理與生理結合；第三階段由腦波刺激根身，顯露意識表徵，發為語言與行動，就由生理變為物理了；第四階段，由物理上所顯露的意識表徵再回到深層意識，由物理再變為心理。這與佛家種現相薰習的說法完全相同：由心理而生理而物理是種子薰習現行，這種薰習一步一步不能躐等；由物理再回到心

理是現行薰習種子，這種薰習不必經過表層意識，凡生活環境中的一切事物，一經接觸感官，不必經表層意識就可以直接進入深層意識中留下印象，這印象就是未來的種子。向外發出的活動為言語行動，向內收入的活動是視、聽、嗅、嘗、觸，器官雖不相同，仍屬同一根身。由種現相薰的現象可知根塵與識（單指第八識，因第八識含藏諸識）有互為因果的關係。至於第九識為清淨種子，為淨法所依，不屬於意識範圍，也超過曾教授所謂精神活動的四個階段。所以精神活動雖只有四階段，但體系應分五層。最底下一層淨識，不受上面四層（階段）染識的薰習，只受它們的遮蔽，染去則淨現，所以佛家說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實真。」因為「真」（淨識）原為我們本有，只要去「妄」（染識），就自會顯現了。

以上把各家對心識問題的看法，作了一個大概的比較，並以生理學家對大腦腦系的發現，印證九識的說法，我們可以看出佛家對這一問題的分析最為詳盡，也最為合理，佛學真不愧為「百千萬劫難遭遇」的「無上甚深妙法」。

附記：周中一居士精研佛學及東西哲學最近將其歷年所記「佛學散記」彙編影印以廣結法緣，本月內可以出版，該書厚達四百五十頁，二十二開本，僅售新臺幣三十元，由周紹南居士發行，郵撥帳號為五三八〇號，可直接函購。臺北三民書局及各地書局暨佛經流通處，亦有代銷。集體購買之優待辦法及國外訂購所需郵費請來函本社查詢。